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8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鑫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磊園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